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83  
聯絡人：鄭志雷  
聯絡電話：02-77367781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801156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644.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98年7月3日經審字第09802085683號及第098020856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辦法業經經濟部98年7月3日以經審字第09802085680號及第09802085685號令訂定發布；及定自98年6月30日施行。

正本：部屬機關、中部辦公室、本部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98/07/07  
14:57:3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卷。組員胡淑君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第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第八條 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資：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第九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 投資人應將所許可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主管機關查核。

投資人經許可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之出資，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延展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投資額之核計方式、審定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陸資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或其他資料。

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繼承人或經許可受讓其投資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理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應以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使用之文字為限，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大陸商。

第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金規定之限制。

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查核方式，準用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許可：

一、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目的或業務，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分公司或辦事處申請許可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七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投資許可後，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
- 八、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
- 九、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八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經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九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十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經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一、辦事處所在地。

二、在臺灣地區所為業務活動範圍。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有變更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或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在臺灣地區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委任分公司經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地區分公司業務上之負責人。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本條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

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活動為限。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於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從事本條例所核准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無意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 二、從事之業務活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公司已解散。

四、受破產之宣告。

五、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缺位。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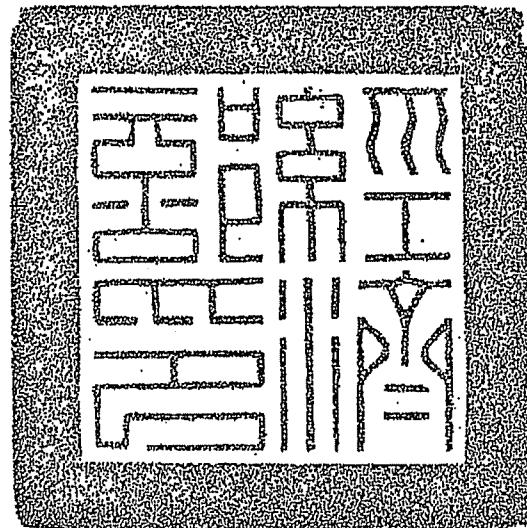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或報備應備具之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09802085680 號



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  
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  
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部長 尹啓銘